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2〕69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一批补助 资金的通知

禄劝县、寻甸县、东川区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34号）及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生态护林员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62号），现将2022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一批补助资金39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，禄劝县200万元、寻甸县25万元、东川区165万元。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办规字(2021)115号)规定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结合本级财力筹集资金，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。请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善相关手续，管好用好省级下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此次暂不下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，待第二批资金下达时随文下达年度绩效目标。



2022年4月18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18日印发
